



臺北市禁止 田野引火燃燒 施放天燈

本市已公告轄內禁止田野引火燃燒、施放天燈等易致火災之行為，違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。

為維護家園平安，請市民一同
配合以維護本市公共安全。

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關心您
電話：(02)27297668 分機6111

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全球資訊網



臺北防災立即go